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怡文  
電話：082-318823#67583  
傳真：082-320105  
電子信箱：ww35263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063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於110年8月3日府社婦字第110006367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0/08/04



G01100008837 無附件